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司小調字第1067號

聲 請 人 黃俐蓁

相 對 人 吳奇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其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4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於民國113年8月6日21時許操作轉帳時，誤將新臺幣4,500元匯入相對人之帳戶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起訴，請求相對人返還等語。因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，屬強制調解事件，起訴前應先行調解程序，現聲請人逕行起訴，爰先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且依調解程序中所調查之結果，相對人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盧俊宇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2 司法事務官 盧俊宇